

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0 年度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

查核日期：110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

查核項目	主要建議改進事項
一、業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落實交換票據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遺失因應機制，建議該所中、南部作業中心加強宣導。2. 該所所訂「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處理程序」，經查其中相關附表仍載有已被合併分所之聯繫資訊，應檢討改進。3. 該所諮詢委員會 109 年度開會次數與規定不符，請檢討改善。
二、財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存出(入)保證金(品)備查簿，部分欄位填列有欠妥當，建請檢討改善。2. 購置系統保固期滿之維護費，帳列科目與會計科目定義不一致，建請檢討改善。3. 該所辦理庫存現金等自行查核之承辦人與經管庫存現金者隸屬同一科，基於獨立行使查核之原則，建請檢討改善。
三、內部稽核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稽核處宜就零用金之管理措施，設計相關查核項目，供實地檢查及管理單位自行查核之用，以督促落實管控機制。2. 稽核處依規定辦理總所各處及一等分所之年度一般實地檢查，其檢查方式係將各單位自行查核之所有項目再逐條評量 1 次，恐流於形式，應檢討改善。

查核項目	主要建議改進事項
四、 資訊面	票交所就各分所(包括台中市及高雄市分所)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所陳報本行之預計完成時程，與該所內部簽報之辦理時程，有不一致之情形，應查明釐清。
五、 投資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10 年 4 月底，該所之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新台幣、美元、人民幣)、長期股權、債券投資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查尚符合「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 3 條，以及「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資金運用要點」之規定。 2. 建議改進事項：無。